**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**

**—— 学年 第 学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年级 |  |
| 系别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需缓考课程 | 课程名称 | 任课教师 | 课程性质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缓考理由 | 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任课教师意见： |  任课教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意见： |  班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系部意见 |  系部领导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 教务处长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

**1、各系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审批缓考；经批准缓考的学生，只可参加下一学期相同课程的补考，缓考成绩按所取得实际成绩记载；缓考未获批准，擅自缺考按旷考处理。**

**2、学生本人必须于考试前3天向所在系部提出缓考申请（须附有相关证明），经所在系院领导同意，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（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提供相关病历证明），事后一律不予补办。**

**3、此表由申请人填写，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学生所在系部，一份教务处备案，一份本人自带（此表可到教务处网站下载）。**